

名 稱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編 號	CAC-005
-----	------------	-----	---------

一、[目 的]

為使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處理作業，有所遵循，特立此管理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範 圍]

1. 融資背書保證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2. 關稅背書保證包括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

三、[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背書保證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公司提供擔保，但有下列情形，本公司不得背書保證：

名 稱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編 號	CAC-005
-----	------------	-----	---------

1. 有不利本公司之行為者。
2. 背書保證已超過規定限額者。
3. 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者。
4. 信譽風評不佳者。

四、[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限額：

1. 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3.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為限。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五、[背書保證核准權限]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背書保證金額在八千萬元(含)以內者由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名 稱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編 號	CAC-005
-----	------------	-----	---------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 凡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資格之公司欲申請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須填寫「背書保證申請書」(CAC-005001)向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編製風險評估記錄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並將申請書及評估記錄依核准權限呈核審議後，依決議辦理。
2. 背書保證申請案經審議通過並經核准背書保證或核減背書保證後，財務部應依決議結果通知申請公司，據以辦理各項手續。
3. 申請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公司接獲審議通知准予背書保證時，應即依申請書內容提供保證或辦妥質權、抵押權後，至財務部辦理各項擔保手續。
4. 財務部於被背書保證公司辦妥擔保後，將契約書、簽發之保證票據及有關擔保品等文件妥善保存。並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等有關資料，詳細予以登入「背書保證備查簿」(CAC-005002)。
5. 凡背書保證案審議未通過者，董事會應就背書保證申請書之審議結果欄中敘明理由後，由財務部退還申請人。

七、〔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八、〔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管理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

名 稱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編 號	CAC-005
-----	------------	-----	---------

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4.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5.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6.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4)款應輸入公開資訊

名 稱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編 號	CAC-005
-----	------------	-----	---------

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4.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管理辦法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2.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送審計委員會。

十一、〔罰 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二、〔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名 稱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編 號	CAC-005
-----	------------	-----	---------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